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出席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5,255,8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4,163,900 股之 64.49%。

主席：副董事長 曾文助

出席董事：副董事長 曾文助、董事 WILLIAM LEE、獨立董事 郭枝盈

列席人員：營運副總 林俊銘、發言人暨財會主管 陳丹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記錄：詹益杰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7959】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大陸經營市場策略，如何突破世界大廠的壟斷等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2 年度獲利之 2%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2,017,355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5%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55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7,832,0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待董事會議定之。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147】發言詢問，內容略為：112 年第四季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何。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21,791 權	(含電子投票 21,488,592 權)	99.86
反對權數：	22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836 權	(含電子投票 17,402 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7,728,774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73,062,041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544,639 元及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772,87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4,562,57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7,832,080 元，每股配發 0.2 元，及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39,160,400 元，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21,490 權	(含電子投票 21,488,291 權)	99.86
反對權數：	530 權	(含電子投票 5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836 權	(含電子投票 17,402 權)	0.13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9,160,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6,0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26,490 權	(含電子投票 21,493,291 權)	99.88
反對權數：	230 權	(含電子投票 2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2 權)	0.1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154,456 權	(含電子投票 21,421,257 權)	99.59
反對權數：	72,264 權	(含電子投票 72,264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2 權)	0.1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6,000,000 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重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 3、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4、提請 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147】發言詢問，內容略為：目前是否已有私募對象。

股東戶號【6802】發言詢問，內容略為：目前是否已有私募對象及考慮因素。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154,922 權	(含電子投票 21,421,723 權)	99.60
反對權數：	72,798 權	(含電子投票 72,798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1,702 權)	0.1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購買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提升集團產品豐富性與競爭力及為擴充經銷體系，以配合未來之營運需求，擬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以下稱「ASTVC」)以現金 2,565 萬美元購買人工水晶體製造商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以下稱 MBI)95%股權(普通股 4,750,000 股)，購買後，MBI 將成為本公司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持有 MBI 5%之股權)；已洽請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對本次股權交易價格出具意見，其意見表示尚無不合理之處，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意見段請參閱附件八。

2、ASTVC 購買 MBI 股權之現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 ASTVC ；確切支應方式，將於本案核准確定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5,255,85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06,22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51,287 權	(含電子投票 21,493,088 權)	99.19
反對權數：	433 權	(含電子投票 4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4,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2 權)	0.80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24 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3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3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1. 本公司於美國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並由該公司承接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醫材銷售事業部」之相關業務以因應本集團未來營運發展、落實事業分工及提高整體營運綜效。
2. 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案(MDR)，要求各類醫材均需重新驗證、審查，以依新法取得產品認證。本集團業已依前述法案要求，啟動醫材產品之相關驗證要求並於西班牙開展多項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等產品之臨床試驗。
3. 本集團自有 Asqelio™人工水晶體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現有已成功拓展之市場，包含西班牙、德國、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阿根廷、澳洲及越南等海外市場。
4. 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2023 年 2 月於德國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GmbH，以拓展西歐及北歐市場。
5. 本集團三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 Asqelio™ Trifocal IOL 由 Dr. Tañá Rivero 等多位西班牙眼科醫師於臨床眼科期刊 Clinical Ophthalmology 共同發表臨床實驗結果。
6.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已於 2023 年 2 月完成 NMPA 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之臨床隨訪程序。
7.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取得「為無源醫療器材產品提供塗層服務」之 ISO 13485 資格。
8. 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自行研發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產品「推特」於 2024 年 1 月取得 NMPA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二)本集團 2023 年經營概況如下：

1.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 年
資產	1,908,658
負債	239,799
營業收入	605,452
營業毛利	482,402
稅前純益	113,2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3 年
技術服務	205,014
權利金	221,008
醫材銷售	179,430
合計	605,452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3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78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7,58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6,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4
	權益報酬率(%)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2
	純益率(%)	10.6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1

3. 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3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3%及4.16%，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39)%及(1.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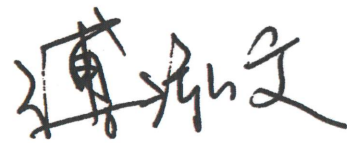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0,590	100	223,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9,004	31	35,788	16
	151,586	69	188,027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8,482	4	24,681	11
5900 營業毛利	143,104	65	163,346	7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99	2	4,362	2
6200 管理費用	30,475	14	26,9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46	32	63,106	28
營業費用合計	106,420	48	94,375	42
營業淨利	36,684	17	68,97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777	1	3,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7,575	3	5,89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1,077)	-	(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2,342	23	47,00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17	27	56,223	25
7900 稅前淨利	97,301	44	125,194	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28)	-	(3,717)	(2)
本期淨利	97,729	44	128,911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8	3	(36,700)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90)	-	7,340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8	3	(29,360)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7)	(4)	39,919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7)	(4)	39,919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9)	(1)	10,55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90	43	139,470	6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3.79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本期淨利	-	-	-	-	128,911	-	-	-	12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919	(29,360)	-	10,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1	39,919	(29,360)	-	139,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985)	-	-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	-	-	-	373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本期淨利	-	-	-	-	97,729	-	-	-	97,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95,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19,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1,577,9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6~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

未實現銷貨毛利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97,301	125,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47	11,297
利息費用	1,077	86
利息收入	(1,750)	(317)
股利收入	-	(1,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342)	(47,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4	5,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	(8,006)	(7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82	24,6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18)	(7,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16)	(14,201)
其他應收款	178	33
存貨	(35,866)	(4,302)
其他流動資產	(848)	1,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4	(9,825)
應付帳款	5,434	2,896
其他應付款	4,391	11,670
其他流動負債	55	194
調整項目合計	(33,166)	(19,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135	105,600
收取之利息	1,660	321
收取之股利	860	1,453
支付之利息	(1,077)	(86)
支付之所得稅	(5,616)	(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62	107,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078)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51)	(2,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60)	(20,2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389)	(64,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897)	(3,213)
發放現金股利	(34,164)	(16,985)
現金增資	598,4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369	(20,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942	22,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32	122,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474	145,53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9%及3.68%，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34)%及(1.1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永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1,265	20	284,591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5,227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1	-	36,85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734	1	7,4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86,843	15	92,21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93,229	5	73,02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36,715	7	124,76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9,000	1	6,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7,787	1	7,6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	6,33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29,683	7	79,360	8			123,736	7	93,00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00,000	16	13,224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416	2	22,2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636	5	-	-
		1,293,040	68	660,948	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13,427	1	12,643	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006	3	48,000	5			116,063	6	12,64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000	2	31,052	3			239,799	13	105,64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7,999	2	39,33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604	21	341,63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20,305	6	94,829	9	3200	資本公積	754,545	40	174,31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469	6	5,78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13	2	29,32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7,502	6	115,5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3,5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41	1	14,3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791	19	320,117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496	6	33,592	3	3400	其他權益	15,264	1	9,806	1
		615,618	32	382,463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7,962	83	878,747	84
資產總計											
		\$ 1,908,658	100	1,043,41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90,897	4	59,017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8,859	87	937,764	90
								\$ 1,908,658	100	1,043,41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05,452	100	511,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123,050	20	94,411	18
營業毛利	482,402	80	417,442	8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561	5	25,587	5
6200 管理費用	158,752	26	131,63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46	29	133,078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79	2	2,4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838	62	292,730	58
營業淨利	108,564	18	124,71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9,850	2	7,7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3,393	-	15,38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71)	(1)	(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46)	-	(4,1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6	1	18,396	4
7900 稅前淨利	113,290	19	143,10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859	8	32,716	6
本期淨利	64,431	11	110,392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8	1	(36,70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90)	-	7,34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8	1	(29,36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65)	(2)	41,640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65)	(2)	41,64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07)	(1)	12,2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4	10	\$ 122,672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729	16	128,911	2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3,298)	(5)	(18,519)	(3)
	\$ 64,431	11	\$ 110,39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290	16	139,470	2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966)	(6)	(16,798)	(3)
	\$ 58,324	10	\$ 122,672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 3.79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74,119	820,903
本期淨利(損)	-	-	-	-	128,911	-	-	-	128,911	(18,519)	1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919	(29,360)	-	10,559	1,721	1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1	39,919	(29,360)	-	139,470	(16,798)	122,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985)	-	-	-	(16,985)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3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382	1,38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	-	-	-	373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59,017	937,764
本期淨利(損)	-	-	-	-	97,729	-	-	-	97,729	(33,298)	6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7)	5,558	-	(2,439)	(3,668)	(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729	(7,997)	5,558	-	95,290	(36,966)	58,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34,164)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598,430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20,134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19,525	(19,5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8,371	88,3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	-	-	-	-	286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1,577,962	90,897	1,668,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董事長：樂亦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90	143,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03	24,216
攤銷費用	3,531	4,0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79	2,427
利息費用	7,171	576
利息收入	(2,377)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6	4,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34	9,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	(11,780)	(4,6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07	3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3,283)	(45,693)
存貨	(50,333)	(20,824)
其他流動資產	(17,242)	17,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95)	(15,010)
合約負債	5,310	-
應付帳款	(1,756)	3,674
其他應付款	1,196	40,514
其他流動負債	(5,786)	4,587
調整項目合計	(83,582)	24,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08	167,111
收取之利息	2,287	1,221
收取之股利	3,774	1,678
支付之利息	(6,787)	(352)
支付之所得稅	(54,769)	(40,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87)	128,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906)	(121,7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197	30,7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071)	(75,4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130	38,3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4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09)	(11,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5)	(1,453)
取得無形資產	(5,524)	(2,5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6,814)	4,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41)	(19,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583)	(202,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493	-
租賃本金償還	(18,032)	(8,286)
發放現金股利	(34,164)	(16,985)
現金增資	598,4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371	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098	(23,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54)	25,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74	(7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91	356,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265	284,59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8~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062,0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28,77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44,63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9,772,877)
可供分配盈餘	364,562,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0 元/每股)	(39,160,4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每股)	(7,832,080)
分配項目合計	(46,99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570,0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海外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3.1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公司集團營運需求。
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對同一貸與對象，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貸與額度內，於一年之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貸與對象屬 3.1(三)項所述者，其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的貸與額度。	3.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對同一貸與對象，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貸與額度內，於一年之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公司集團營運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因公司政策將逾期應收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他人者。 (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或法令函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

附件七

私募案之說明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 3 次）。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1次或分次辦理 (最多不超過3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 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備註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6,000,000 股為上限，各次預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二、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三、獨立董事如對本私募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無此情事。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無此情事。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SHIN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2 樓之 2
Tel : (02)8667-1331 Fax : (02)8667-3549
Web: <http://www.leadshiner.com.tw>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股權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奈米醫材)，為依照我國公司法成立之企業，並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票代號：6612)，專注於高階眼科醫材研發、製造及銷售，為臺灣第一家跨足國際市場之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製造及銷售服務領導廠商。高階眼科醫材主要產品包括用以治療白內障、近視、遠視、老花或散光之人工水晶體（Intraocular lens, IOL）、其手術使用之植入系統（IOL delivery system）及相關技術服務。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以下稱MBI)，位於美國南加州，為依照美國公司法成立之企業，是一家FDA註冊和ISO 13485認證的公司，從事創新眼科產品的開發和製造，擁有CE標誌人工晶狀體產品，以技術專長、開發和製造能力，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MBI目前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奈米醫材原持有250,000股，持股比例為5%，本次擬向其他股東以每股5.4美元，現金購買4,750,000股，使MBI成為奈米醫材100%控股的子公司。

本評估意見主要係協助奈米醫材於取得 MBI 股份之價格提出意見。因此，本評估報告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任何用途之使用或證明。茲就本案取得價格之評估詳述如後。

一、 評價方式說明

(一)淨值法

係依據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基礎，此法為該公司所應有之最小價值。

(二)市價法：

係參考最近一段時間市場成交紀錄。

(三)同業比較法：

係依據市場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營收倍數等比例或倍數資料，推估合理價格，再依非量化因子予以調整。

(四)現金流量折現法：

係依據未來現金流量預估值及合理資金成本為基礎，推估整體公司合理價值。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等，故企業評價計算方式諸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項目，因此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案評估並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之。

三、交易價格比例區間彙總

茲將前述幾種評價方法之結果彙總如下：

單位：美元

淨值法	市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現金流量法
			下限	平均	上限	
1.873	不適用	8.99	3.37	5.56	7.74	不適用

本案經綜合計算，採股價淨值法推估合理之股價區間，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價因子，並調整應付股利後，其每股價格介於合理範圍 3.37 美元至 7.74 美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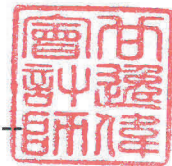
四、結論

經以MBI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淨值法、市價法、同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方法加以分析，瞭解標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考慮控制權溢價和流動性折價因子之影響，並調整應付股利後，本次奈米醫材以每股5.4美元現金購買MBI之股權，其價格介於該區間，應屬合理。

評估人：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

甘逸偉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